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鑫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鑫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州鑫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州鑫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茶东东兴路21号宏开工业园，申报内容为在现有机箱机柜机加工工艺基础上新增金属表面处理工序（含脱脂、陶化、清洗）及喷粉工序，产品种类及生产规模保持不变。该项目新租用1栋一层厂房进行建设，新增占地面积2305平方米，扩建后总占地面积为621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9300平方米。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喷粉工序产生的喷粉粉尘经设备自带密闭回收系统密闭收集后，经两级高精密度滤芯过滤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不低于 15 米；固化工序产生的固化有机废气，连同固化及烘干工序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除雾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不低于 15 米；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对各处理池加盖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2 个。加强项目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项目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二)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前处理工序中脱脂槽、陶化槽及水洗槽槽液整体定期更换，使用的陶化剂等生产试剂不得含有磷和锌、镍等重金属元素；喷淋塔产生的喷淋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喷淋工序，定期捞渣并更换；前处理废水及喷淋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通过“混凝+气浮+生化”工艺预处理后，连同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并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处理；项目设置废水总排放口 1 个；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扩建后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2250 吨/年，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1510.5 吨/年。

前处理工序、喷粉固化线应采用自动装置，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项目各池按池体架空形式安装，不得设于地下；应对前处理工序车间、污水处理设施区域进行防渗漏处理，防止污染土壤。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限值。

（四）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七）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氮氧化物 0.31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034 吨/年。该项目应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替代，所需替代指标氮氧化物 0.31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068 吨/年。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八) 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1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监管三科、执法二科、广州市生态环

境局番禺第四环保所、番禺技术中心，广东佳润生态环境有限公司。